

民国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郭卫 编著
吴宏耀 郭恒 点校

(第1号至第2012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国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郭卫 编著
吴宏耀 郭恒 点校

(第1号至第2012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国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 郭卫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7-5620-5472-6

I. ①民… II. ①郭… III. ①法院—判决—案例—汇编—中国—民国 IV. D9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203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印 张 89.5
字 数 195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0 元

编辑缘起

前北京大理院，操统一解释法律之权者，凡十余年。此十余年中，正值我国改良法律之时期，各级法院对于民、刑事事件之疑义滋多，而大理院之解释亦不厌长篇累牍，论述学理，引证事实，备极精详；于国民政府之下，除与现行法令抵触外，仍能一律援用。惟其全文，仅散见于历年之《政府公报》；坊间刊本，不过节取其中之片语耳。阅者断章取义，误会原意之处〔在〕所难免也，编者每引以为憾。忆尝为某号解释，仅见其要旨，致与友人辩论终日，不获解决，欲求该号解释之全文参阅，一时不可易得；乃向各处搜索历年《政府公报》，而又多残缺不全，卒穷数日之奔驰，始于某处检出，不亦劳乎？今岁，觅得有自民元至近年之《北京政府公报》，完全无缺，遂认为搜集大理院解释之最好机会。爰同友人日事搜检，经数月之久，始克蒇事。计自统字一号起至第二千零十二号止，得往返公文凡四千余篇，积成两巨帙，颜曰《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力付剞劂，用以备留心法学者之参考焉。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

郭卫元觉谨识

凡例

本书将大理院关于解释法律往来文件悉数搜入。自民国二年一月十五日统字第一号起、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零十二号止，首尾无缺，全豹可窥。

查全部号数中，有统字第一百五十一号，因事关秘密，当时未曾公布。其内容，只得暂付缺如。

查统字第一千八百八十八号，当时漏未列用，嗣经该院由印铸局于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在《政府公报》更正。其原文云：“顷准大理院书记厅函称，‘本院法律解释，前因统字第一八八八号漏编，兹拟自统字第一八八九号起至统字第一九零七号复司法部文止，每号各处递减一号，以免缺漏（例如，原统字第一八八九号，应改为统字第一八八八号，以后依次递推）。特此声明，并希贵局代为录登公报更正等因，合函更正。”本书亦已照此更正，但仍注明原号于本号之下，以便查考。

本书经十余度之校对，字字无讹，以便适用者依此考订。

本书又另印检查表一册，使应用者便于翻阅，易于印证。表之内容，可分二部，一以统字号次为经，律名条文为纬；一以新旧法律为纲，解释提要为目的。全书精义，一览了然。

胡汉民序文

客自沪江来，携其所辑前北京政府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凡二千十二号，求序于余。余曰：“斯例之刊，其已晚乎！党国肇兴，聿修法典，主义是遵新理。是〔时〕方将除旧布新，与民更始，而子今始辑此陈陈之例，以贻当世之士，其有益于殿最耶？”客曰：“不然！夫穷研法学，惟理是求。鉴往知来，厥用斯大。无古今、无中外，舍短从长而已。故大陆法系可移于三岛，隋唐律意且传于明清。兹辑之付剞劂也，亦以其近师邻国之意、上溯前代之遗，损益因时，全文可览，钩稽利病，展卷厘然，有殊乎？坊间所辑，东鳞西爪，不成片段者矣。至于奉行主义，以求一贯，则有用法者之权衡，在非斯例所能拘束，而又何晚焉？”余曰：“有是哉！子之书，殆为近世法家供参考、后世法家供研究者，不可少也！”

因为序之！

中华民国十九年六月

胡汉民识

軍師精義

鄭五刻



因時制宜

王寵惠



前事不忘

林翔



点校说明

关于本书的点校，兹说明以下几点：

1. 该书点校依据的底本是：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五版《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该书版权页具名如下：

编辑者 郭 衡 元 觉

出版者 萬 籟

经营者 上海法学编译者

会文堂新记书局

原书《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与《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检查表》分为两册。其中，《全文》一书计 1176 页，定价大洋二十元；《检查表》系购书附赠，“不另取资”。点校本将其合二为一，并置检查表于解释例全文之前，以便读者检索。

2. 在编排体例上，原书为竖排版，略加句读。点校本改为横排版，增加现代标点符号，以便于阅读。惟因民国公文格式颇为冗繁，且因时局多变，各政权往往又各有自己的公文体式，因此，兹根据裴燕生主编之《历史文书（第二版）》，就民国公文格式说明以下几点：

（1）公文结构

民国公文，有相对固定的格式和行文套路，且各部分的起、止，往往有特定的术语。一般而言，民国公文主要由叙由、正文、结尾三部分构成。

其中，叙由又分为略叙与详叙。略叙，如公函的“迳启者”、令文的“为令遵事”、平行文的“为咨复事”、上行文的“呈为呈请事”等。详叙法，则多为用简洁语言概括文件的内容。

正文，又称本文，一般由依据、申述、归结三部分构成。其中，“依据”部分说明行文的原因或根据。如属于主动发文，一般以“兹”、“呈悉”、“查”、“窃”等开篇。如属于非主动发文，一般先用“奉……令”、“准……函”、“据……呈”等格式化表述说明来文，然后引述来文的内容。在引述来文内容之前，则加“内开”、“函开”、“称”等字样，引述完毕，则以“等因”、“等情”、“等由”字样押尾；然后，用“奉此”、“准此”、“据此”等术语承上转下，接叙已文。

试以统字第 2 号为例。该号解释例文正文如下：

各省高等审、检厅鉴：

江宁、浙江等省审、检厅电询，“《选举法》规定：‘初选、复选，分别向高等地方厅起诉。’刑事应否由同级检察厅起诉”等语。

查《选举法》所规定，系指选举诉讼而言。至犯《暂行律》第八章之罪时，仍应依照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由地方或初级检察厅分别起诉，并请转知各级审、检厅查照办理。

大理院

其中，正文部分的第一段是大理院引述来文的内容，以“江宁、浙江等省审、检厅电询”开篇、以“等语”结尾。第二段是大理院的解释，以“查”开篇、以“并请转知各级审、检厅查照办理”结篇。

(2) 引述

在阅读解释例文时，最麻烦的是正文依据部分的“引述”。在民国公文中，非主动发文往往以引述来文作为依据。一般而言，如果只引述一件来文，还比较简单；如果是转引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文的“套引”，则需要留心这些引文的发文主体究竟是谁。

试以统字第 275 号解释例文为例。该解释例文正文如下：

为咨复事：

准贵院咨开：“六月六日据四川高等审判厅歌电称，‘窃盗图脱拒捕伤害事主致死，应否照《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条及《惩治盗匪法》第三条第一款处断？乞示遵’等因。事关解释法律，相应咨请详细解释见复，以便飭遵”等因到院。

本院查窃盗事后行强，依《刑律》三百七十一条，当然以强盗论。其伤人致死，自应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条及《惩治盗匪法》第三条第一款处断，但斟酌情形，仍得适用《刑律》总则之规定，相应咨复贵部转飭查照。

此咨！

在此，第一段引述来文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四川高等审判厅电文，自“盗窃图脱”起，至“乞示遵”止。二是，院咨内容，自“六月六日”起，至“以便飭遵”止。

(3) 电文代码

民国时期，以电报处理政务颇为盛行。在电文格式上，则用“电呈”、“电函”、“电令”区分行文主体之间的级别关系。至于发文时间，则用汉字韵母代日。详见以下“韵母代日表”：

韵母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平声	东	冬	江	支	微	鱼	虞	齐	佳	灰	真	文	元	寒	删
下平声	先	萧	肴	豪	歌	麻	阳	庚	青	蒸	尤	侵	覃	盐	咸
上 声	董	肿	讲	纸	尾	语		荠	蟹	贿	軫	吻	院	旱	潜
去 声	送	宋	绛	置	未	御	遇	霁	泰	卦	队	震	问	愿	翰
入 声	屋	沃	觉	质	物	月	曷	黠	屑	药	陌	锡	职	缉	合

韵母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平声															
下平声															
上 声	铎	筱	巧	皓	哿	马	养	梗	迥	有	被	感	俭		
去 声	谏	霰	啸	效	号	个	禡	漾	敬	径	囿	沁	勘	艳	陷
入 声	叶	洽													

对此，研究者解释说，“使用韵母代日，当时习惯上半月用平声字，下半月用仄声字；仄声字中多用上声和去声。阳历中有7个月是31天，这是韵母上没有的，人们就用‘卅一’二字，后进而简化为‘世’。韵母中的30日，只有一个‘陷’字，旧军队觉得‘陷’字不吉利，大多使用‘卅’字，也有用‘全’字代表30日的。意思是足用到第三十个韵母。”

3. 在点校本中，对于原文明显缺漏、需予增补的文字，以“[]”予以标示。至于明显因排版错误导致的文字错讹，校勘本则直接予以订正，不再一一标注。

该书从文稿录排、校对到最后杀青，历时四载有余。其间，如果没有众多学生的参与并任劳任怨地付出大量的时间和劳动，靠点校者一己之力根本难以胜任。于此，谨向他们的参与致以真挚的谢意：已经毕业离开中国政法大学的2007级诉讼法学专业硕士李婷、罗钰；2008级诉讼法学专业硕士刘畅、李申、郭青、黄少石、张洽闻；2009级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童友美、侯为大、杨璐宁、罗静波、王银银、刘念福；2010级诉讼法学专业硕士马潇、周媛媛、李轩、程飞、陈德品、刘卓立、林科诤、梁梅鑫；2010级刑法专业硕士许晓冰；以及在校2011级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董庆玉；2013级在校硕士研究生唐彬彬、张蓉蓉、郭云然、李剑锋、楼秋然、刘昭怡、李阳、詹漠畅、张筱悦、王晋妮、孙俐聪等同学。

吴宏耀

2013年11月25日 于京西垂虹

目 录

编辑缘起	1
凡例	2
胡汉民序文	1
点校说明	1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检查表一	1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检查表二	196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检查表三	234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正文	
第 1 号至第 500 号	255
第 500 号至第 1000 号	531
第 1000 号至第 1500 号	804
第 1500 号至第 2000 号	1119
第 2000 号至第 2012 号	1397
附录一 中华民国大理院历任院长	1407
附录二 大理院民国元年至七年度民、刑事庭审判长及 推事一览表	1408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检查表一

号 数	要 旨	旧 律		新 律	
		律 名	条文	律 名	条文
1	选举诉讼初选为三级审，复选为二级审。	众议院议员选举法	90		
2	妨害选举，应照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办理。	刑事诉讼律	308	刑事诉讼法	253
3	结伙入室、拴人勒索，应依俱发罪处断。	暂行新刑律	373 344	刑法	371 316
4	亲属和奸，即无夫妇女，亦应论罪。	暂行新刑律	290	刑法	245
5	府不能为县案控告审。	各省城商埠审判厅 筹办事宜管辖门			
6	藩库与商号因存款涉讼，应适用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律	三编		
7	选举诉讼，准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办理。	民事诉讼律	三编		
8	买卖人口之犯罪，其居间者，若系主谋或助恶，应分别情形，以共犯论。	暂行新刑律	9	刑法	9
	亲告罪，若无代行告诉人，亦无利害关系人声请时，管辖检察官得以职权指定之。	刑事诉讼律	265	刑事诉讼法	217
9	第一审未经辩论之判决，可作控告受理。	刑事诉讼律	372	刑事诉讼法	375
10	“专为公益、不涉隐私”须有二要件：一须证明事实；二须关系公益非专属个人私得之事实。	暂行新刑律	360	刑法	325
11	买卖人口条款所称“某等罚”，应照前清现行刑律罚金刑之标准处断。	暂行刑律补充条例	9		

12	选举诉讼如依现行民法例可用缺席判决并有妨害选举罪之嫌疑者，仍依刑诉审级程序另案办理。	民事诉讼律	三编		
13	被害人无上诉权，如有不服只得向检察官申诉，请求提起上诉。	法院编制法	90		
14	八旗官兵现服兵役者，即属军人。都督府条例上并无军事顾问名目，不能认为军属。	暂行新刑律	83	刑法	17
15	夫妇关系之成立以举行相当礼式为要件。	暂行新刑律	291	刑法	254
	以强暴、胁迫、诈术以外之手段引诱男女者，即成立和诱罪，不问有夫无夫。	暂行新刑律	349	刑法	257
16	重婚罪之成立必已举行相当婚娶礼式为要件。	暂行新刑律	291	刑法	254
17	抢夺妇女，应构成略诱罪。	暂行新刑律	349	刑法	315
18	法令有明文规定之刑罚，其性质自于刑法法典内之刑罚无异，当然得向司法衙门请求正式裁判。	刑事诉讼律		刑事诉讼法	
19	报馆损害他人之名誉，虽事后更正，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	暂行新刑律	360	刑法	325
20	重婚非亲告罪，检察官可以不待告诉即行检举。	暂行新刑律	291	刑法	254
	和诱有夫之妇仅构成和诱罪。若有奸通事实，则构成和奸和诱二罪俱发，其妇亦构成和奸。	暂行新刑律	349	刑法	257
	暂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条及第三百五十一条略诱、和诱男子，以未满二十岁为限。	暂行新刑律	349	刑法	257
21	放卖国有土地与刑律所谓“征收各项入款”之性质不同，不生刑事问题。官吏违背行政法规，亦不适用刑法上之犯罪。	暂行新刑律	147	刑法	135
22	湮灭证据罪不限于犯罪发觉以后，惟须他人之犯罪案件系属于审判衙门，始为既遂时期。	暂行新刑律	178	刑法	175
23	买卖人口应照前清禁革买卖人口条款处罚。如该条款亦无明文，应依新刑律第十条之规定不为罪。	暂行新刑律	10	刑法	1
24	卖婢为人妻妾，新律及买卖人口条例均无治罪正条，当然不为罪。	暂行新刑律	10	刑法	1

25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动产为限，房屋当然不能没收。	暂行新刑律	48	刑法	60
26	“配偶”二字，专指已成婚者而言。	暂行新刑律	291	刑法	254
27	和奸有夫之妇，非经本夫告诉不能论罪。	暂行新刑律	294 条 2 项	刑法	259
28	贩卖人口，如甲买自乙，复卖与丙，自系二罪俱发。	暂行新刑律	23	刑法	69
29	前清报律为特别法，刑律为普通法；报律既无规定，当然适用刑律。	暂行新刑律	155	刑法	146
30	赌博罪之成立不问财物贵贱及多寡。	暂行新刑律	276	刑法	278
31	法院因案调卷，并无期限。	民事诉讼律	537		
32	部令未经公布以前，县卷有表示其判决之批验者，不问其形式若何，均认为已经判决。	民事诉讼律			
33	买卖人口条款所称“子女”应从广义解释。如贩卖不归自己抚养监督之他人子女，自系略诱或和诱。	暂行新刑律	349	刑法	257
34	赌博罪中所称“暂时娱乐”者，系指赌饮食之类而言。	暂行新刑律	276	刑法	278
35	从事电车、汽船之业务人犯罪，不能用诉讼代理人。	刑事诉讼律	54	刑事诉讼法	272
36	上级审判衙门据离任官吏之声请决定移转管辖自系违法，惟此种决定非经抗告、由上级审决定撤销不失效力。	刑事诉讼律	19	刑事诉讼法	21
	据刑诉律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广义解释声请移转者，其声请不能谓之违法。至有无理由、是否正当，须据事实以认定。	刑事诉讼律	19	刑事诉讼法	21
	刑诉律之指定及移转管辖与试办章程之回避不同：一则指审判厅全体而言；一则指审判官个人而言。	刑事诉讼律	19	刑事诉讼法	21
	援用刑诉律第十九条第二款以下决定，未经同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手续，自系违法，但非经上级审撤销不失效力。	刑事诉讼律	19	刑事诉讼法	21
	审判厅为适法之判决，确定后，接上级厅移转管辖决定之通知，其决定当然无效。	刑事诉讼律	19	刑事诉讼法	21

37	买卖妇女为娼，暂行新刑律虽无专条，其原因出于略诱、和诱者，自可适用各本条处断。	暂行新刑律	349	刑法	257
	买卖人口行为，不问是否为娼，在法律上当然不生效力。至构成犯罪与否，须视其有无触犯刑律为准。	暂行新刑律	351	刑法	313
38	刑事被告于上诉后死亡，应由上诉衙门驳回公诉。	刑事诉讼律	339	刑事诉讼法	318
39	宝银不能作为货币。	暂行新刑律	229	刑法	211
40	商人为买空卖空者，应以赌博罪论。	暂行新刑律	276	刑法	278
41	现行编制法系采国家诉追主义，设有检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请律师出庭。	刑事诉讼律	308	刑事诉讼法	252
42	兼桃双配在新刑律施行后者，以重婚罪论。	暂行新刑律 暂行新刑律	1 291	刑法	254
43	第二审发见有共犯时，仍应由第一审检察官向同级审判衙门起诉，第二审不得径自宣告罪刑。	刑事诉讼律	384	刑事诉讼法	385
44	检察官不起诉处分可向原厅声明再议；仍被驳斥，不服，可递呈上级检察厅请求照编制法各条为一定处分。亲告罪案件，如亲告人在庭告诉，检察官即时依法为口头起诉者，自应受理。	刑事诉讼律	286	刑事诉讼法	248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为之决定、命令，除如指挥诉讼等，依据法理、惯例碍难准其抗告者外，余均应受理。	刑事诉讼律	416	刑事诉讼法	415
45	地方自治选举犯罪，应照妨害选举罪办理。	暂行新刑律	分则 第八章	刑法	分则 第六章
46	刑之加減，立法本意在审判官按犯人情节行其自由裁量之权。	暂行新刑律	总则十 一章	刑法	总则十 一章
47	解释戒严法各节：（一）第三条三项所称系指宣告戒严时，应因时机、必要指定地域，宣告为第二项一款或二款之戒严地域而言。（二）第九条二项所称“行政司法官”自当以与戒严地域有地方的关系之行政司法官为限，而法令所称“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区划而言。（三）第九条、十条所称“司法事务”，专指审判以外之行	戒严法	第九条 第十条	戒严条例	第五条 第六条